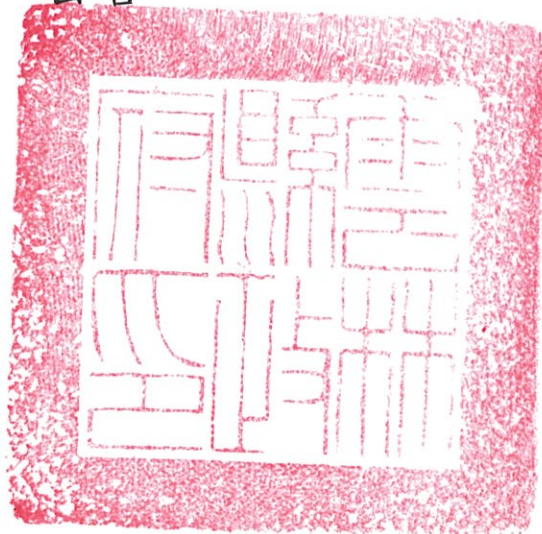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」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範圍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2、128條、112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1次審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」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，更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公告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：雲林縣口湖鄉新湖段626地號。」與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：房屋及土地面積北棟教室左側1,354.32平方公尺、東棟教室2,699.61平方公尺、工藝教室350平方公尺。」二項，合併公告為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」一項。

（二）更正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東棟教室2,699.61平方公尺、工藝教室350平方公尺；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口湖鄉新湖段626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二、更正理由：北棟大樓結構破壞嚴重，確有安全疑慮，調整保存本體範圍，留住其歷史脈絡之餘又能兼顧學童的需求與安全性，更正以東棟教室、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、7條規定。

四、本府106年5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4314B號函公告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：雲林縣口湖鄉新湖段626地

號」及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：房屋及土地面積北棟教室左側1,354.32平方公尺、東棟教室2,699.61平方公尺、工藝教室350平方公尺」之部分廢止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六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。

(二)種類：其他(校舍)。

(三)地址：雲林縣口湖鄉文明路133巷20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東棟教室2,699.61平方公尺、工藝教室350平方公尺；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口湖鄉新湖段626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(五)登錄理由：

1、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見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制度之代表建築。

2、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特有之折版屋頂及大型開窗，反應台灣本土地理環境與氣候特性。

3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九年國教折版式屋頂標準建築，為營建史上標準圖說之應用首例。

4、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：校舍雖經補強，但建築整體外觀風貌仍保持完整。

(六)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(七)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1、本府106年5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4314B號函公告。

2、本府113年1月12日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D公告。

縣長張麗善